

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施工二标段

标段编码：JYFJ2500590-04SGGY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7-22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开标一览表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封面	91
目录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3
(一) 投标函	93
(二) 投标函附录	94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9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6
三、联合体协议书	97
四、投标保证金	9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7
(附件) 企业资质	107
(附件) 企业证书	107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7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8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8
(附件) 基本信息	108
(附件) 资格证书	108
(附件) 社保	108
(附件) 业绩	108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9
(附件) 基本信息	109
(附件) 资格证书	109
(附件) 社保	109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1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1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2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1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3
八、其他资料	113
九、定标资料	113
第九章 其他	114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城投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88号1号楼6层6-24-083 联系人： 褚总 电话： 02568687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联系人： 李文欣 电话： 13913027328
1.1.4	项目名称	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沙洲停保场，北至牡丹江街，东至西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主要建设3#楼（公交综合楼）主体建筑及相关配套工程、4#楼（租赁住房）的室内装修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内的各单体智能化工程。其中3#楼（公交综合楼）单体建筑面积约

		<u>为112777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为94.35米，建筑最多层数为20层，单跨跨度50.4米；4#楼（租赁住房）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49000平方米。</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55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09-01</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8-03-04</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质量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是</u> 见资格预审公告
1.9.1	踏勘现场	<u>不组织</u>
1.10	分包	<u>允许</u>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u>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20260724二标段配合发标图纸（审图后）.rar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CH0A0SoKCCzYPnFo0-Viw 提取码：1111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29 18: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14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

		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9-2026-02 ☐ 其他材料：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 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 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 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 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采用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要求

7.1.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5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中标候选人数量： 5 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5%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5%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40059068.36 元， 其中暂估价 144048000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将依法进行招标。 招标主体： 发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一、《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u>二、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2.2.2响应性评审标准招标人其他要求如下：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为</u>	

	系统固定模板，现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管理档案”。以上内容因招标文件版本原因，无法在对应位置填写相关内容。只能放置在此位置供评标专家评审 三、招标代理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清单编制费）由中标人代为交纳：本标段的招标代理费暂按100万元（包含招标代理服务32万元和清单编制费68万元）收取，已包含在报价中。最终具体费用按照：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60%计取，计算基数以标段中标金额计算；2、清单编制费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按文件60%收取，以工程建安投资(最终按实际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准)作为计算基数。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二标段

标段编码：JYFJ2500590-04SGGY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在资格审查或评标阶段，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82.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	

		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 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86% ~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u>90</u>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u>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 每低1%扣 <u>0.6</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u>是</u>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 每超过1页的, 扣<u>0.01</u>分, 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u>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td><td>5</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2.00)</td><td>4</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u>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u> (0~2.00)</td><td>10</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u>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u> (0~2.00)</td><td>12</td><td>(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r><td><u>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u></td><td>28</td><td>(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u>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2.00)	4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u>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u> (0~2.00)	12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u>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u>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u>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u> (0~2.00)	4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u> (0~2.00)	10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u> (0~2.00)	12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u>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u>	28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点和解决方案 (0~3.0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	6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0~2.00)	5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3.00)	10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1）企业综合实力: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规模及拟派团队中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组织架构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 （2）价格因素:根据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考虑。 （3）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企业信誉进行综合考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采用联合体投标,以牵头人认证体系为准。） 定标方法备注：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 (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 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为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97% ~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施工
二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城投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施工二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沙洲停保场，北至牡丹江街，东至西城路，南至新安江街，西至规划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邺发改备(2024)44号
4. 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本标段主要建设3#楼（公交综合楼）主体建筑及相关配套工程、4#楼（租赁住房）的室内装修工程以及红线范围内的各单体智能化工程。其中3#楼（公交综合楼）单体建筑面积约为112777平方米，建筑最大高度为94.35米，建筑最多层数为20层，单跨跨度50.4米；4#楼（租赁住房）装修工程，装修面积约490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图纸设计红线范围内3#（3A#公交停车楼、3B#维修生产配套用房、3C#停车生产配套用房）全专业工程、4#装修工程及二次机电安装、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公交停车楼屋顶景观、停车划线、标牌标识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根据项目管理咨询合同，本项目发包人已委托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咨询单位代表发包人开展相关管理工作，并根据项目管理咨询合同的委托范围，代为履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 1 日。（具体以签发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2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进场时间、施工具体范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税率9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合同协议书效力优先于本条所列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份，承包人执 陆份。（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南京城投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发包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含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

(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以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地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江苏省及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最严格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区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和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最为全面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本工程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工程不适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本合

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图纸；（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图纸保密，承包人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6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10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属于危大工程应提前15天，并按要求由承包人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送至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按要求存档），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6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上述文件书面资料不少于一式六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CAD、PDF、Word、Excel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其他现场人员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现场已具备出入的条件，进场后场内外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但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管理。禁止与本工程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须上报相关施工方案，方案获批后方可实施。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区域、红线范围内、交付地块为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上报相关施工方案，方案获批后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满足各种运输车辆通行）、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且未经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其中主要材料价格的先后确定顺序：a、本工程其他清单项目的同一材料价格，如本工程同一材料有多个价格时，采用最低的价格；b、投标同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c、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已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缺项、漏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招标时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配套计

算规范、计价定额和计价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计取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的确定顺序：a、优先采用投标同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b、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已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本工程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 Σ （暂列金额+暂估价） $\times$ （1+规费费率） $\times$ （1+税率）]，其中“ Σ （暂列金额+暂估价） $\times$ （1+规费费率） $\times$ （1+税率）”为招标控制价各单位工程分别计算后的总和。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监理人、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审计审核，报发包人确认。

措施项目清单如存在缺项、漏项，不予调整。

（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同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最终完成工程量（包括设计变更、洽商、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程量调整）增加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5%时，其增加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整原则按本专用条款1.13条第（1）款第②条，未增加或增加未超过15%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一）：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代表（二）：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代表（三）：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

2.2.1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职权：代理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等全方面进行监督、管理、控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临时水、临时电已接入地块内，承包人自行接到使用点，管线路径自行考虑并承担维保；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需单独装表计量。如承包人不能自行缴纳水（电）费，发包人将代缴代扣，包含待摊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列示，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临时施工用电安装不及时承包人需采取诸如发电机及如供水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储水池等措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用水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放弃因此对发承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过程中，道路状况如有变化，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规定办理。开工前办妥影响现场施工的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施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需配备专业测量人员及测量所需仪器、设备）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开工前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现状绿化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当保护好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现状绿化的保护工作。如需发包方协调，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将积极配合。承包人施工前须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因承包人未探明管线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

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①有审批手续；②有施工方案；③有标志标识；④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⑤有探挖工序；⑥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承包人已经对场地自行进行踏勘，发包人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一标段已完成地下室区域塔吊基础施工，二标段已不具备塔吊基础施工条件，承包人需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结算不做调整。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或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发包人提供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的支付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凭证等；有效期自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配合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基于BIM的竣工模型，包含工程变更，并附加或关联相关验收资料及信息，与工程项目交付实现一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整理费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应以书面形式（按要求盖章、签字）及电子形式递交发包人。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场地，承包人应集中安排进场人员住宿，自行考虑管理及施工人员食宿问题，同时需要考虑不定期夜间施工，配合发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②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公共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规定及发包人专项制度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杂树清理中，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采伐手续，杂树清理及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填报南京市城建集团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集中建设管理平台信息、南京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平台、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平台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总工及负责安全的管理人员每周应参加城建集团安全教育培训系统，取得相应学习分数。未按时参加学习的，承担10000元/人/周的违约金。

④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

⑤发包人有权根据建设需求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⑥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应由发包人承担的材料及构配件检测、能耗监测、实体检测等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并支付检测费，此部分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中，但须由承包人负责试样的制作、养护、封样和送达。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构配件的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相关费用中，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重新检测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整体移交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⑧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现场协调管理工作，若承包人拒不配合则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

⑨承包人进场使用设备、材料未报验的，承担5000元/次违约金，不符合要求的承担10000元/次违约金，同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⑩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通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及时导致的投诉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需以本工程项目为单位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同时，承包人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须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监字【2020】3号）文件及现行相关等文件要求实施。

☐承包人负责承担项目部搭建、临时便道施工时项目所需办理的临时用地等相关手续及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决定报价，如发包人协调接入，承包人实施接入水、电，接入点归发包人所有，如需要临电增容、租赁发电机或购水等为满足施工要求而增加的一切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承包人勘查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环境，自行考虑因施工要求必要的现场道路、出土道路、现场道路与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场地硬化、预留其他标段施工通道、堆场、重型车辆荷载及任何足以影响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请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价内。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

应详尽提出，由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智能建造要求：本项目应达到二星级及以上并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试点项目。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智能建造技术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宁建筑产业办〔2024〕23号）及《项目智能建造技术实施方案》中要求，在信息化技术应用项的生产、施工阶段及创新应用、智能化技术应用项中取得至少35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智能建造技术至少获得二个相关专利或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证书、奖项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获得智能建造二星认证及试点项目认证，该项（智能建造）的合同价在结算中予以扣除，同时需承担100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应组建专业团队，专职服务本项目智能建造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智能建造设备及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及维护，确保项目实施期间，管理平台能够持续稳定的运行，配合各项观摩活动，配备专职讲解人员。上述工作的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与施工一标段总承包单位做好协调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移交、工作面划分、土方回填、管线接口复核、安全文明管理、配合各项验收等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上述工作的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现场必须按照《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实施细则》（宁建质字〔2019〕67号）的要求申请差别化管理工地，并且按照《关于印发南京市工地视频监控和环保在线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质字〔2018〕590号）达到高标准“智慧工地”建设，并确保接入南京市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1.2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申请“差别化管理工地”和“高标准智慧工地”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未创建到省级标化工地（三星级）或者未取得差别化管理工地，经审定的合同价施工费及其他价款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均予以扣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经审定的合同价施工费及其他价款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的两倍计取。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公祭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蓝天保卫、雾霾天气管控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按照要求作出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除不可抗力和事先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均不考虑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包括但不限于水表、电表、煤气表及其它分包工程；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采取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〇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阶段和其它法定责任期间，承包人有义务积极维护本项目和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社会声誉，如因扬尘管理、民工管理、劳资纠纷、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投诉等方面的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教唆及默许上访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并对图纸存在的错误提出修正及优化建议；采用BIM技术进行施工模拟，有责任积极对本工程各系统完整性而进行细化、深化，且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地方标准，并将优化后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图纸用于施工生产。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影响造价的情况，并结合自身施工力量与施工方案，充分考虑相应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二次搬运、垂直运输、吊装运输、成品保护、材料运输及堆场、场地硬化、施工协调及工程结束后拆除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如实际支出费用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而产生的风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防洪、防台风：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支付申请，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作为本标段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总责。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承包人负责对平行发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场内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承包人应与平行发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场内施工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并将其纳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为平行发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场内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完成场清、道路通行、材料堆放、水电供应、车辆冲洗、垂直运输设备等，以满足施工需要。同时，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施工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对平行发包单位、分包单位及其他场内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向平行发包单位、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招标的专业分包单位及其他在场内地内施工的施工单位收取总承包管理费和措施费，否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按照其收取的费用2倍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述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建邺区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积极开展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标段施工配合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连廊构件预埋预留、预留施工荷载、交叉作业等等，上述工作产生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市级及以上的观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应急演练、质量月、智能建造等，如本年度未能举办，则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在

年末最后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除。举办活动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的各项联调联试，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碳排放咨询服务：全过程碳排放咨询服务：本项目承包单位应根据发包单位要求完成碳排放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楼近零碳建筑认证和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整体的低碳园区认证的申报、全过程碳排放监测与评估建议、施工碳排放监测体系搭建(数字化平台)、配合业主申报南京市绿色建筑示范资金等内容。上述工作的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获近零碳建筑认证和低碳园区认证，需承担100万元违约金。

□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单独设立专项账户，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提供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该账户信息提供后不得更改，且账户信息须真实有效，以确保支付款项的安全和及时性。开户行须设在南京本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不得随意更换账户，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银行对账单及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相关证明。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未单独设立专项账户、未专款专用的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立即纠正，并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遇承包人更换工程账户的，需提供书面的必须更换账户的证明材料，并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格出具时同时予以扣除。

在发包人无恶意拖欠工程款的情况下，因承包人下游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分包或机械租赁方以及承包人因转包、分包等第三方单位提起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或债权转移等措施导致发包人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自账户冻结之日起，以被冻结金额为基数，按照冻结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直至账户解冻之日止，此部分费用在结算或决算时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欠薪投诉至国家或省级平台，每发生一次扣除50000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职称等级：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工程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25日，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

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3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利要求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以上罚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20万元的违约金，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100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5次的，将按10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出现擅自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的违约金，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对承包人处以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发出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项目经理因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在签约后，承包人必须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担任本工程以外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未取得变更备案手续，而允许他人擅代项目经理的，视为项目经理不在场，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的违约金，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按文件规定，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经理不得作为项目经理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6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备案之日起6个月。发包人有权利按照规定监督原中标项目经理的行业行为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果因文件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7天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出具半年以上劳保统筹缴费证明原件），并且与投标项目经理有同等资质和业绩条件。同时承包人须报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备案；更换手续办理期间，拟更换的项目经理须坚守岗

位，履行职能，直至备案完成方可离开。投标项目经理更换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人次（伤亡等原因除外，承包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并且发包人有权为此解除本合同，并向承包人追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人次，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中标人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施工员、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项目组成员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人次·天，一个月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中标人如果因客观原因变更施工员、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项目组成员的，须向监理提出申请，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施工单位擅自变更投标文件或备案合同中明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人次，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不少于25日，每周不少于6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人民币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20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5次的，将按5万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

其他管理人员对承包人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人次·天，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其他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1万元或一个月内离开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并按5万元/人次·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5次的，将按5万元/人次·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时直接扣除。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若发现承包人转包或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追究项目经理管理责任，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相关专业分包需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它非关键性工作或承包人不具备专业资质的如需分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分包人，并经发包人许可。分包行为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分包管理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5%的支付保函或支付保证保险凭证等；有效期自提供银行保函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定，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进行监理，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不奖不罚；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验收不合格次数每增加一次，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条款规定执行；（2）工程过程验收：①材料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书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进行相关复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②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验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验收的情况下私自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重新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③工程验收过程中，对验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必须进行整改或退货，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验收过程中出现大量不合格（不合格项超过5%）或承包人对质量问题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将此行为视为承包人无履行合同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及其它损失。

工程质量控制要求：①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发包人、项目咨询管理单位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②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③承包人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返工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再次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20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10000-50000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④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要求执行。⑤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⑥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方、项目咨询管理单位和监理人要求整改的问题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除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处罚外，每项整改内容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⑦双方其它约定：合同履行中，发包人、项目咨询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单独制定其它相应管理规定，承包人承诺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并对其执行的相应处罚条款认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创建省级标化工地，3B栋创建省优质工程（暂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双方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共同严格遵守所签订的安全协议（见合同附件）。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派遣具备协调和处理事故能力的负责人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对处置和协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在整体竣工前，施工场地对外交通均交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设值班室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管理，并设有监控设备、洗车台、道闸等管理设施，费用列入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自行考虑。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及标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投诉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后果。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施工围挡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同时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建筑垃圾袋装化。所有的施工垃圾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予以体现，按照批准的方案堆放在指定的临时点，并及时外运，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4) 扬尘控制：承包人应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7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控制扬尘十项措施进行现场扬尘控制管理。具体控制措施方案由承包人现场项目部制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水处理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等期间限制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损失工期不顺延，且须确保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停工、施工降效费（含人工、机械等）、赶工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8)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要求，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和阶段性检查，对自身工作中的失职行为接受处罚。

(9) 承包人必须到南京市工程管理部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0) 若监理单位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相关单位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与设施，以及在建的或已完工的永久性工程和施工人员营地的消防安全负责；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供应、安装消防设施、设备，保证这些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使用。

(12)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持证上岗。未经发包人同意批准，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特种技术岗位工种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资格。施工现场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应当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应当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负责工程及施工物资、机械装备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该项保卫工作，在夜间及节假日是不间断的。

(13) 临边应设置固定防护栏杆和安全网。防护栏杆采用的钢管，竖杆、横杆、挡脚板和安全网应符合省、市相关规定。上下基坑的临时楼梯要采用牢固、防滑梯级，要确保施工人员上下基坑的安全。防护栏杆和临时楼梯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

(14)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工程二图九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图中必须包含施工单位分区包干图及联系电话；九牌，指工程概况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安全标语牌，文明施工牌，消防保卫牌，重大危险与告示牌，危大工程公示牌及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牌。二图九牌必须齐全，布置整齐美观；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处应当悬挂现场平面布置图、公示工程有关情况的标牌。标牌公示的内容应当包含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批准文号

；消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防治措施；标明工程项目、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联系、监督电话和开工日期。

（15）施工现场应当封闭，施工场地与道路间必须设置连续、整齐、牢固、美观的施工围挡；施工围墙须保持整洁，不得从施工围挡底部渗漏施工污水。

（16）施工场地应硬化处理现场地表、平整场地、设置排水设施。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清理设施，清洗进出的车辆，净车出场。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易产生扬尘的水泥、砂石等物料：集中堆放工程渣土并及时密闭清运。未清运的，及时覆盖、固化、洒水，不得裸露。

（17）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承包商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的使用性质。工程竣工后，临时设施应当及时拆除、清理与平整现场。

（18）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注上承包人的名称。现场和项目部进出口设置门卫，24小时值勤，实行人员进出登记制度。

（19）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做好厕所的保洁工作；不乱倒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临时搭建须经相关单位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20）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应做到“十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即施工围挡、道路硬化、防尘覆盖、车辆冲洗、清扫保洁、湿法作业、烟气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线监控、扬尘管理制度十达标。签订承诺书；承包人要从正规途径采购符合要求的国VI标准柴油；承包人禁止使用国一级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承诺严格控制扬尘，并将承诺书张贴于工地大门显著位置；工地须有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其他应当设置的施工标牌。

（21）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相关方案在响应等级、信息报送、人员组成构架等方面与发包人相关预案、文件要求相符合，确保各类预案实际有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结合季节特征、重大节假日与时间节点，针对性编制扫雪防冻、防汛类应急预案；承包人应如实上报应急人员、物资、设备等信息，必要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调配。

（2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的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场地临时维护等方面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在施工期间如发生类似文明城市检查及各类政府部门对工程的考察调研或组织的现场重大活动等，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做好相应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准备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承包人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黏剂，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4）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位报价的1.2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1~5%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在支付合同预付款的同时，支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须单独列明）。且该笔资金用于安全文明相关工作，绝不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全部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给予审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开工前5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监理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发开工令。因客观原因监理单位无法签发开工令，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要求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及经发包人审核并签证后，工期可顺延，且发包人不支付停工期间的窝工及机械停滞等产生的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能按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内容，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0.1%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总工期延误按合同价的1%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1个月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

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3) 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外每次须承担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支付合同价2%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各风险因素，保证按照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样品或样本都应事先提供，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样品或样本必须封存样品间，待工程竣工后，全数归还承包人。

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材料、设备品牌表”选择设备、材料拟用品牌，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品牌的中高档次。非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优选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在南京建筑市场上应用较广泛的高质量、高信誉的国产中高档及以上品牌知名产品，且报项目管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后使用。涉及到消防设备系统等应与施工一标段选定品牌相兼容。

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需对品牌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书面通知监理人、跟踪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经审核后，若低于相同项的中标价按审核后价格进行结算，若高于相同项的中标价

按中标价进行结算；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由监理、审计、项目管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认定。

因承包人原因更换品牌，每次按更换品牌项的材料、设备含税价的2%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私自更换品牌另外按每次3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涉及到定制和非标产品的，承包人有义务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监造，对于监造过程中所发现的不满足设计要求或发包人使用要求的，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无偿整改，直至达标。

承包人报送的材料和设备样品，如两次报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且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组织材料、设备比选，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均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监理人、设计单位提出的变更须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先由监理人审核通过，再上报发包人；待发包人确认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执行，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体情况予以扣减。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次的违约金。

3、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如不执行，则按工程违约处理。

4、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发包人审核批准为准。

5、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结构、工艺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

。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对承包人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7、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速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由于承包人改变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而发生的变更，在履行发包人审批手续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城建集团及相关发包人制度执行。

10、对于除工程签证以外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发包人和监理指令单等必须在完成后7天内办理工程量签证单。

11、工程签证编号必须连续，并按专业分类编号，不得串号，否则将不予认可该签证内容。

12、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签证变更单必须是经发包人确认的原件，否则，发包人将拒收，相应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变更单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单签证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按零计取，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该款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作量调整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执行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工程清单项目的，应参照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其中主要材料价格的先后确定顺序：a、本工程其他清单项目的同一材料价格，如本工程同一材料有多个价格时，采用最低的价格；b、投标同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c、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已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的，按招标时适用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配套计算规范、计价定额和计价标准并执行投标下浮率后计取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的确定顺序：a、优先采用投标同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b、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已核价的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部分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本工程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Σ（暂列金额+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其中“Σ（暂列金额+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为招标控制价各单位工程分别计算后的总和。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监理人审核、审计审核，报发包人确认。

(4) 措施项目清单如存在缺项、漏项，不予调整。

(5)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同一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最终完成工程量（包括设计变更、洽

商、补充协议、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等引起的工程量调整)增加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5%时,其增加超过15%部分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整原则按本专用条款10.4.1第(3)执行,未增加或增加未超过15%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履行内部审核流程后完成现场变更签批程序,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增减做相应调整,费率执行投标费率。

B.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按实计量,不另行增加清单项。

C. 按“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结算不予调整。

D. 按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费率均不予调整。

E.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奖励。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发包人招标: 由发包人负责招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或分包人。

承包人招标: 由承包人负责招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或分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由承包人负责招标工作,招标方式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招标结果需报发包人备案确认。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可以用于支付变更价款、计日工等事先不确定项目费用的支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风险范围内各因素浮动，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工资基准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6) 27号文。人工工资政策性调整时允许调整，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2) 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调整；(3) 政策性调整。除上述(1)(2)(3)三种情况其余均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具体包含：

1) 包括为检测单位提供协调、配合服务；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3) 招标发出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5)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6) 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全部市场风险及其它各种风险；

9)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10) 承包人项目部搭建、临时便道施工时项目所需办理勘测定界等相关费用；

11) 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所有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

二、调整方法：参照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执行。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2、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预付款；足额支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须单独列支。

预付款支付期限：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回，不足扣回应扣预付款时，不足扣回部分自动递延至下一次进度款扣回，直至全部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需要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最新行业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复后，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并据此计算工程价款，通用条款12.3.3第(3)款不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本项目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季度支付一次（农民工工资支付详见附件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完整资料后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承包人每季度按实际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周期内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经监理、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当次审核计量款的80%。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由承包人上报，由发包人、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监理确认后支付当次审核计量款的50%；合同清单外的项目，由承包人上报，由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咨询单位确认，并不入进度款支付。

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须单独列明）。

2）工程完工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经监理、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付至审核计量价款的85%；

3）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咨询单位、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付至最终确认数的97%。

4）剩余尾款在最终结算完成无工程质量问题，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最终结算结果无息付清，多退少补。

5）因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注：①根据宁建监字【2019】179号文规定，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缴清，发包人在工程第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同时承包人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发包人将“社会保险统一票据”转交给承包人。

。

②在应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中，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监理、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发包人核实的承包

人上月已完工作量进度款的20%（含预付款、但不含暂列金额），此工资款在工程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③发包人有权代缴代扣承包人逾期未缴纳的各项费用。

④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暂时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并追究相关责任。

⑤发包人有权代扣代付承包人未支付水电费用。

⑥工程款支付时南京城投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按各自承担的建安工程费向承包人支付;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所开发票抬头为“南京城投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⑦为贯彻《南京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增加工程支付渠道，承包人需开设数字人民币账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无违约金。

⑧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承包方）确认以下账户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收款事宜的唯一有效账户：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45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三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一套、竣工图八套），并承担相关费用。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竣工资料档案管理、整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参照专用合同7.5条。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一、提供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的约定：

1、竣工验收同时提交捌套完整的竣工图和捌套竣工资料(含原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否则停止支付工程款或尾款,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协同报档案馆验收;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城建档案部门的认可文件(部分需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在承包人提出后5日内提供),每推迟1天,罚承包人1000元/天。

3、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上报至发包人。

4、为保证上述条款的顺利执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竣工档案押金,数额为10万元,该款项从竣工前工程款中扣除,直到竣工档案通过档案馆验收后无息归还承包人。

二、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约定

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方的费用损失,工程结算资料每推迟1天,罚承包人10000元/天的违约金。

2、承包人结算报审应以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超报、多报现象。如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5%以上的,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审计过程中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不超过90天。最终的结算金额以最终审计数为准。

3、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说明)

2) 合同

3) 招标文件及答疑(未公开招标的附有关批准的有效文件、纪要、竞争性报价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竣工验收证书（原件备查）
- 7) 竣工图纸（原件备查）
- 8) 工程变更、签证及批准手续（原件备查）
- 9) 竣工测量资料（原件备查）
- 10) 工程保险保单（原件备查）
-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2) 工程施工图（电子版）
- 13) 其他。（所有资料一式三份）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并经发包人审核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竣工结算报价部分应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竣工结算资料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项目最终审计后60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工程资金全部到位后的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20.2条（调解）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见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本项目不适用;

(2) 经最终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到期后, 扣除经最终审计单位审定后审定价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8个小时内响应, 24个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48小时内开始组织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责或履责不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视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
 - 3、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
 - 4、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5、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节点目标的。
 - 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 7、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管理。
 - 8、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 9、经查实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
 - 10、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建筑业施工服务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 1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上报的。
 - 12、承包人结算报审出现多报、超报现象的，且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5%以上的。
 - 13、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或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 14、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
 - 15、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监理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洽谈记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指令后，不及时回复的。
 - 16、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8个小时内未响应，24个小时内未到达工程现场，48小时内未开始组织修复的。
 - 17、承包人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承包行为，如发生涉及实际施工人诉讼纠纷，发包人被判决对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价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 18、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后期未取得省优工程和省级标化工地的。
 - 19、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整体移交手续。
- 16.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承担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如因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违约行为，按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的安全协议执行（见合同附件）
 - 3、承包人施工作业时对工地现场现有成品及其它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坏及污染的，须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责任，并视情节同时须支付1000元~100000元的违约金。
 - 4、承包人上道工序未通过监理工程师验收而私自转入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
 - 5、承包人未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节点目标的，承担合同价的0.1%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管理，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8、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1000元~10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须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经查承包人未按照南京市建筑业施工服务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1、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上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10000元/天违约金，且需承担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在期限内提交完整符合要求结算资料的全部损失。

12、承包人结算报审出现多报、超报现象的，且结算审计核减率超出5%以上的，视承包人违约，全部的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13、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事故或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4、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合同解除，发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15、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监理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洽谈记录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指令后，如存在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未进行书面回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如后续未按指令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1000元~100000元/次。

16、质保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8小时内未响应，24小时内未到达工程现场，48小时内未开始组织修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1000元~100000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开展维修工作，并按实从质保金中扣除。

17、承包人不得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承包行为，如发生涉及实际施工人诉讼纠纷，发包人被判决对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价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作为共同被告参与相关诉讼，并承担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因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导致承包人与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之间产生的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工程价款范围的付款、赔偿、和解或判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超出本合同范围的费用。

18、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后期未创建到省优工程和省级标化工地，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100万元/项。

19、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事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整体移交手续，如未及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完成相关配合及移交工作外，承包人须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雇主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相关保险。同时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省应急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预付款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无需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协议

附件3：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4：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施工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绿化养护一级养护两年计入，确保100%存活率。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完成移交之日后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配合，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工程验收后）交付使用之日起二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且当最终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3%余款（无利息）；（2）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 承包人)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强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必须共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依法履行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1.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发包人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协议所述需承包人完成的事项,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总价中;

5.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的正常施工进行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6. 法律、法规要求发包人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委托_____负责本项目的监理,由_____任总监。

第四条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用于本项目的具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安全意识差、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

第六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自身判断能力范围内,对承包人现场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提醒和告知。

第七条 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追究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力所涉及合同违约行为。

第三章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及权利

第八条 承包人依法履行施工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定责任:

1.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总承包合同适用。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其他承包人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因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相关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对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安全施工负责，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管理。

3.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危大工程的相关规章制度。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7.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8.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用气、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0. 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1. 法律、法规等要求承包人履行的其他法定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在严格履行法定责任的基础上，有义务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接受和服从发包人的检查以及监理人依法开展的监理工作。

第十条 承包人应按招标、合同文件条款、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本项目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对于安全意识差或能力不足或不服从管理的现场人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更换决定。

第十一条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所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第十二条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受发包人明确的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牵头单位的管理（或：对发包人在其施工范围内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统一安全管理），签订安全协议书，明确各自安全生产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尽职责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及时派遣具备协调、处理事故能力的负责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与协调。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检查方面的各类联系单、通知单、口头告知等予以重视，对其中确实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回复。

第十五条 承包人负责为管理责任范围内的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作业人员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第十六条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

第十七条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第四章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行为追究

第十八条 以下行为应（包括但不限于）视为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违约金（此项应根据各成员企业自有制度或结合项目实际确定）：

1. 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存在违章作业及其他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规定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人每次（10000-100000）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2. 因承包人主观责任，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受到周边居民直接投诉（或“12345”政务热线投诉）属实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10000-100000）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如因此出现居民聚集、干扰施工、影响项目整体形象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10000-100000）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媒体曝光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10000-100000）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批评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10000-100000）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5. 因承包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不力，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榜”处罚或其它行政处罚的，按照情节轻重以每次（10000-100000）元的额度扣除违约金。

6.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先行赔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因承包人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未尽履职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承包人所属分包单位发生的事故），视为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行为，应扣除违约金。根据事故等级和责任划分（以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具体违约金扣除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0.5~1%（且不低于十万元）扣除违约金。

2. 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1~2%（且不低于三十万元）扣除违约金。

3. 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2~5%（且不低于一百万元）扣除违约金。

4. 发生管线破坏事故或其它事故等，每发生一次按施工合同总价的0.2%（且不低于两万元）扣除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可视情况参照上述第1、2款执行。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施工二标段合同的附件，施工合同相关安全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参见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_____ (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_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变更设计、签证骗取工程款。
- (二) 承包人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五)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等活动。
- (六)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

附件4: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一、一般约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经发包人_____与承包人_____,友好协商，就沙洲公交停保场综合开发项目施工二标段中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特订立以下协议。

依据国务院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同时，根据该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罚款等行政处罚。若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二、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按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农民工专户管理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2.按月度支付：

在应支付进度款中，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款拨付额度为经监理、项目管理咨询单位、发包人核实的承包人上月度已完工作量进度款的20%（含预付款），此工资款在工程款支付时相应扣除。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监字【2020】3号）文件，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款的20%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政策、法规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承包人应于每月度向发包人发送上月度已支付工资支付表，并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统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承包人应于每月度收到发包人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款后，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不得以现金、实物等形式支付。

3、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四、其他

除以上条款内容调整外，其他条款均执行主合同相应条款内容。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重要组成，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双方都应严格遵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1	八、其他资料
12	九、定标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